

非法「初選」案不設陪審團無礙司法公義



非法「初選」案47名被告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將交付高院審理，律政司司長以為免陪審團遭受人身安全的威脅，以及案件涉及外部因素為由，根據國安法第46條發出證書，指示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該案，不設陪審團。但別有用心之反中亂港

勢力及所謂法律學者隨即批評有關做法，聲稱該決定會破壞司法獨立，影響公平審訊，目的明顯是要削弱國安法的權威，企圖使公眾對香港司法失去信心。事實上，此案有其特殊性，不設陪審團不單無礙司法公義，更能排除種種外圍因素干預，保障審訊公平。

黃國恩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 民建聯常委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6條，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無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依法審理。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國安法也沒有一刀切把所有涉國安法案件都排除陪審團參與審訊，相關案件要符合特定條件才可作此安排，律政司也必須依法給出理由，才要求法院不設陪審團審理案件，而且在審訊時，案件事實及證據必須經由負責審訊的3位專業法官綜合檢視作出決定，更能有效排除政治干預，判斷也更客觀持平，更能保障被告權利，絕不會減損刑事被告人的權益。

非法「初選」案有其特殊性

其實早前的唐英傑案，被告也有挑戰不設陪

審團的決定，指陪審團制度是香港司法制度重要部分，削奪陪審團審訊就會構成不公，最終上訴庭駁回被告申請，指出國安法擁有特殊的憲制地位，具有不容任何削弱和挑戰的凌駕性，況且也不應假設陪審團是唯一達至公平的方式。

反中亂港勢力及所謂法律學者稱國安法生效後，法院先後推翻保釋假定、陪審團審訊等權利，形容這是香港法院過分側重國家安全或公眾秩序，對行政當局(律政司)過分順從，是破壞司法獨立云云。他們的指控完全沒有理據，是歪曲事實，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抹黑「一國兩制」。國安法下針對的，是背後受西方反華勢力支持的反中亂港勢力，司法獨立並沒有改變，香港法院只會受制於法律而不會順從任何人和組織包括中央政府。所謂法律學者沒有討論國安法在香港憲制上的凌駕性，便妄說法院推翻保釋假定、陪審團審訊權利，但以上的特別安排，都是因應國家安全的特殊性而規

定，國安法亦有專款重申保障被告在香港現行法律下及普通法下被告人權利的規定，例如聘用律師抗辯的權利、人權法下保障的權利等等，政府及法庭絕對是依法辦事，而非順從行政當局。

避免民粹歪風走進法庭

陪審團是從廣大市民中挑選，一般沒有受過法律訓練，只憑常識、良知判斷事實，專業法官則客觀持平，不易受外界影響。黑暴及非法「初選」案涉及整個社會，差不多影響所有人，亦令社會分化，牽動很多人的情緒，普通人難以保持客觀中立，對事實的看法及判斷，必會受其自己政治觀點影響，支持被告的人肯定認為被告是對的，這將會罔顧法律及證據，「放生」被告。至於反對被告的人，則會認為被告破壞香港安定及法治，必須嚴懲，因此政治立場不同的人若成為陪審員，得出結果肯定南轅北轍，必會影響司法公正。由3位專業的

法官審理，更能排除政治干預。

再者，修例風波期間，執法和司法人員屢屢受到恐嚇滋擾，極端分子在網絡「起底」、「公審」，甚至實施暴力行為(例如縱火、刑事毀壞等)，警察、檢控官甚至法官也身受其害，十分恐怖，可想而知身為普通市民的陪審員會處於什麼環境? 人身安全受威脅的風險十分巨大。為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法庭不設陪審團審訊是正確及負責任的做法。再者，案件有涉外因素，可能涉及國家機密，也不宜安排陪審團參與審訊。

反中亂港勢力及所謂法律學者興風作浪，以歪理蠱惑人心，目的只是想把民粹歪風帶到法庭，企圖將審訊政治化，干預獨立持平的審訊，削弱國安法權威，嚴重損害國安法的執行，居心叵測，他們才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破壞者，市民應該有所警惕，支持特區政府，支持香港法院，遵守法律，同心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守護我們美好的家園。

美國操控涉疆輿論抹黑中國賊喊捉賊

管浩鳴 立法會議員



美國斯坦福大學網絡觀察室不久前發表一份報告，披露美國利用社交媒體操縱全球涉疆輿論。事實證明，美國一再指控新疆存在所謂的「宗教壓迫」、「強迫勞動」等問題，都是源自美國當局透過操控輿論，捏造出來的問題。有學者指出，「美國就是那個賊喊捉賊的始作俑者。」

新疆狀況如何新疆人最有發言權

新疆的人權狀況如何，新疆的宗教自由如何，新疆人最有發言權。新疆有多種宗教信仰，信眾人口最多的是伊斯蘭教，外界如果了解新疆伊斯蘭教的現狀，應聆聽新疆宗教界人士的話語。

筆者查找了不少資料，看到新疆伊斯蘭教協會會長、新疆伊斯蘭教經學院院長阿不都熱克甫·吐木尼牙孜曾經說：「當前新疆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是過去任何一個歷史時期都無法比擬的。」「新疆穆斯林民眾的飲食、節慶、婚喪、禮儀等方面風俗習慣得到充分尊重，合法合規的正常宗教活動都完全按個人意願進行。」

他更指出，新疆的清真寺數量不但沒有減少，政府還協助維修、重建一批年久失修的清真寺，新疆清真寺條件普遍得到改善。

資料顯示，新疆目前約有2.44萬座清真寺，平均每530位穆斯林享有一座清真寺。相比之下，美國的清真寺約有2,000多座，新疆的數字大約是美國的10倍多。新疆伊斯蘭教神職人員有2.9萬人，還設有伊斯蘭教經學院、伊斯蘭教經文學校等9所院校，培育神職人員。

根據新疆宗教界人士反映以及相關的統計數據顯示，人們即使沒有親身到新疆察看，大致也能對新疆目前的宗教狀況有一個比較客觀的認知。

而且，最關注新疆宗教信仰自由的，除了新疆本地居民，應該是世界不同地區的伊斯蘭教組織和信眾。假如新疆真的存在「宗教壓迫」的問題，反應

最強烈的應該是伊斯蘭教組織和信眾。但不可否認的事實是，世界各地的伊斯蘭教組織和信眾，對美國借反恐之名打壓伊斯蘭教表達強烈不滿和高度關注，卻鮮有看到伊斯蘭教組織和信眾對新疆的宗教信仰問題提出異議。這足以反映問題的真相。

提及美國操控輿論，捏造事實，抹黑宗教自由的問題，筆者和香港許多宗教界人士都有親身體會。

美危言聳聽圖藉宗教問題搞分裂

今年6月，美國國務院發表了一份全球宗教自由報告，其中就指責香港落實國安法之後，宗教自由受限。美國的《華爾街日報》曾發表社論稱，香港的宗教自由將面臨壓迫等等。美國的傳媒危言聳聽，但全無事實根據支持。香港的宗教自由狀況與美國相比，只會更好，不會更差，這一點大家有目共睹。

美國抹黑新疆，經常拿所謂「強迫勞動」做文章。美國人所說的「強迫勞動」到底指什麼，必須要弄清楚。事實一再證明，新疆不存在所謂的「強迫勞動」。2021年9月國務院新聞辦發表《新疆的人口發展》白皮書指出，境外反華勢力肆意編造「強迫勞動」謊言，抹黑中國反恐、去極端化工作，打壓新疆棉花、番茄、光伏等產業，破壞中國參與全球產業鏈合作，進而剝奪新疆各族群眾的勞動權、發展權，妄圖使其處於封閉落後的貧困狀態，進而在新疆製造混亂。事實上，新疆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高度重視勞動就業和社會保障工作，大力實施積極的就業政策，充分尊重勞動者意願，依法保障公民勞動權利，積極踐行國際勞工和人權標準，落實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努力使各族群眾都能通過辛勤勞動創造幸福生活、實現自身發展。

由此看來，美國操控輿論、捏造事實、抹黑新疆，才是真正的侵害人權、破壞宗教自由。

陳祖恒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紡織及製衣界)

「一帶一路」建設 香港肩負多個重任

「一帶一路」倡議迄今取得舉世矚目的成果，有效推動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和人文交流。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主動對接「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為香港注入巨大動能。

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具備背靠祖國、聯通世界、服務業專業化等優勢，有力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更多務實合作，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助力「一帶一路」高質量建設。

本地工商界能從多個層面貢獻「一帶一路」建設。首先，業界可深化與沿線國家的商務和人文往來，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締造並促進互惠互贏局面。以紡織及製衣界為例，不少廠商多年前已看準東盟的發展潛力，例如人均工資較實惠、年齡中位數較低、市場消費力與日俱增等有利條件，選擇到東盟國家設廠及營商，足跡遍及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孟加拉等，擁有多年成功經驗。業界絕對是「一帶一路」建設的積極參與者、貢獻者和受益者。

港企在東盟國家設廠，為當地製造就業機會，加上港企素來恪守當地法規和勞工法例，備受當地人民歡迎；不少港企在當地謀發展的同時，也積極推動公益事業，例如協助兒童接種疫苗、開學前向工人工子女贈禮物包、推動當地基礎教育等。可見，港企透過與沿線國家的商業、文化等多重交流，在商業上得益之餘，同時講好

中國和香港故事，將香港精神和風貌向世界呈現。在國家堅實支持下，港企定必從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迎來更大機遇。

此外，港企具有豐富「走出去」的實戰經驗，內地企業可借助港企經驗，走出國際。內地企業具有先進生產技術，港企可透過在沿線國家的設廠經驗，以及對當地文化和法規的認識，協助內地企業將生產線開拓至當地，建立更具比較優勢的生產鏈。

隨著東盟市場消費力與日俱增，越南、柬埔寨等國家對高性價比的電器、電子產品等需求持續上升，正是內地品牌和產品的商機所在。內地企業可藉港企在海外的品牌推廣和營銷經驗，將品牌拓展至當地市場，為國家經濟注入動能。另一方面，促進「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和人文交流，也是共建「一帶一路」的重要部分，時裝設計和服裝正是跨越語言、地域界限的文化藝術載體。特區政府應加強支援時裝業發展，包括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中國特色的服裝品牌，將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領域，透過跨界融合，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未來5年是香港開創新局面的關鍵期，期望本地工商界繼續以香港所長，貢獻「一帶一路」建設，主動把握機遇。



加強培訓教師及早識別虐兒個案

丁江浩 民建聯培訓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教育界職工會聯合會副主席 教聯會理事



香港一名5歲男童月初疑遭虐待致死，再度引起社會對保護兒童的關注。近年多次發生嚴重虐兒案件，警方數字顯示，由2018年至2022年期間，虐待兒童致死案件已有7宗。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今年首半年錄得689宗虐兒個案，較去年同期升約5%，更較前年同期升近八成。虐待兒童個案一宗都嫌多，政府須立法強制舉報虐兒，增撥資源加強教師培訓，加以防範。

特首李家超日前曾表示，希望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草案盡快完成諮詢和立法工作。過去多宗虐兒個案，受害者皆是身邊最親近的人疏忽照顧及虐待致死，要及早發覺舉報，的確不是易事，但這些個案均有蛛絲馬跡可尋。如果有經常與兒童接觸的人士，例如學校教師、社工等多加留意，多從兒童心理狀態、身體外表觀察，一定能夠及早識別，呈報給有關當局處理。

有關懷疑虐兒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目的是及早識別和介入，保護弱勢兒童。經常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包括幼兒園中心職員、社工、教師或醫護人員等，只要有合理懷疑兒童受嚴重傷害，或兒童有受傷害危機，就要舉報。強制舉報規定列明一些罰則，沒

有履行舉報責任的人，最高可被判入獄3個月及罰款5萬元。立法建議一出，引起不少前線教師疑慮，對法例之下如何界定虐兒，以及舉報的統一標準，仍不十分清晰。政府需盡快諮詢教師團體或代表的意見，並就相關建議內容向教師詳加說明，以減少立法所遇到的阻力。

加強前線教師培訓也是一個重要環節。教育局可以在法例通過後，將如何識別虐待兒童的技巧加入輔導老師培訓課程內，並要求學校安排一定名額的輔導老師修讀，有如現時學校負責課外活動教師考取急救證書一樣，讓這些教師掌握相關技巧，以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兒個案。當然教育局須為學校訂立詳細指引，讓受過訓練的前線教師有系統甄別兒童是否受到虐待，擔當學校第一線把關者。

兒童遭虐待致死的案件，受害者大多來自一些領取綜援的基層或單親家庭，這些家庭較缺乏支援，社會福利署有必要設一套機制定期探訪了解這些家庭的生活情況，在問題還沒發生就加以援助。同時，特區政府應增撥資源和設立單親家庭支援中心，以應對越來越多因家庭問題而衍生的虐兒事件。

大學校園霸凌行為必須正視

近日有來港升學的內地女生在香港大學利銘澤堂遭5名本地學生騷擾及調戲，涉事男生深夜不斷敲女生房門，並高呼：「Can I come in? Can I sleep with you?」等涉性騷擾說話，其後更以輕佻兼猥瑣語氣以普通話說「我們出來玩啊」，「香港歡迎你」等帶歧視的語句，行為極度惡劣，同時令涉事內地女生驚恐不已。她們為了學業而離鄉別井，結果在香港著名的學府受到如此對待，在香港這文明社會絕對不能接受。

校方其後以「個別學生於酒後在舍堂內以不當言語及行為」總結事件，其中兩名宿舍生被永久禁止住宿，一名宿舍生則禁止住宿一個學期。校方亦對另外兩名涉事的宿舍生作出警告。然而，校方的處理方法不足以反映事件的嚴重性。

大學是培養知識和能力的地方，同學之間應該互相尊重和愛護，並在安全的環境下同學習。但涉事男生的卑劣行為或會違反《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下關於性騷擾的條文。《性別歧視條例》為校園內師生提供免受性騷擾的保障，同學之間發生的性騷擾行為，包括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說一些與性有關的淫穢笑話等，亦屬違法行為。

至於涉事男生提及「香港歡迎你」更明顯有標籤成分，不斷強調身份差異，明顯是針對內地人而作出歧視及挑釁的行為，

亦反映經歷黑暴之後，反中情緒仍然充斥校園，若不認真處理，這將嚴重影響大學的健康發展。

現時港大將事件以學生在舍堂酒後行為不當處理，絕不合理，只要求欺凌者「退宿」的手法明顯過於寬鬆，難以警醒其他港大生不能欺凌同學。

要杜絕校園欺凌行為，阻止仇恨情緒在校園蔓延，校方應放棄「大事化小」的思維，以圖淡化事件。校方不應對涉事3名大學生輕罰了事，而需要向他們作出正式紀律聆訊，作出相應的處罰，例如停課一段時間，甚至開除學籍。校方應主動要求警方及平機會介入，調查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作出適當的跟進，以起阻嚇作用。

事實上，現時在本地的大學校園，本地學生及內地學生關係一般較為疏離，基本上「各有各玩，各有各生活」。校方應鼓勵，甚至提供資助予各大學組織，舉辦共融活動，透過遊戲、體育運動等，讓本地學生及內地學生多些接觸溝通，促進雙方感情，逐漸消除彼此過往的負面標籤印象，以建立一個共融的校園。

校園霸凌個案一宗都嫌多，大學務必採取有效措施杜絕事件重演，還學生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



陳家珮 立法會議員

事事關心